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59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梅鈺鳳

000000000000000000
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00樓

（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準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16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梅鈺鳳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玖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梅鈺鳳因竊盜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另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檢察官聲請書附表應更正如本件附表所示。

㈡本件受刑人因竊盜案件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確定在案，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且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罪係於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期前所為，有各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另附表編號1至2曾定應執行

刑確定，然本件聲請人係就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，亦即就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向本院聲請另定應執行刑，屬可重新定應執行刑之情況，尚不生抵觸實質確定力之問題。是認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定應執行刑應為正當。另本院函詢受刑人關於定應執行刑之意見後，受刑人未於期限內表示意見（聲字卷第71至73頁），本院已給予其表示意見之機會，併予敘明。

㈢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均為竊盜案件，復酌以責任非難重複程度、罪數所反應之受刑人人格特性、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，及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界限，並以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，期使受刑人所定應執行刑輕重得宜，罰當其責等綜合因素判斷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至附表編號1、2所示案件，雖已執行完畢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惟仍得由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，扣除該部分相當已執行完畢之刑，並不影響本件應予定其應執行刑之結果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鄭雁尹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涂曉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表：受刑人梅鈺鳳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